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230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21566239_110D2273535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「公視兒少防疫短片」系列訊息，請貴校（園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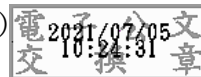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8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0年6月29日（110）公視基字第1100000960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（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）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